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4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即具保人 黃國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即具保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國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即具保人黃國壯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由受刑人出具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法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受刑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受刑人嗣因該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47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確定；後上開案件有期徒刑部分與受刑人另案所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0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（其中竊盜案件經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

01 定，已先行執行完畢，尚餘有期徒刑3月待執行）等情，有
02 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030號刑事裁定、臺
03 灣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04 (二)後上開案件執行時，聲請人已依受刑人之戶籍址（桃園市○
05 鎮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）及居所地址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
06 0號4樓）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，上開文書並合法送達，惟受
07 刑人並未遵期到案執行，復經司法警察至前開地址拘提無著
08 之事實，有戶役政個人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09 送達證書2紙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拘提報告
10 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拘提報告書等附卷足
11 憑。且受刑人於本院裁定時，亦未在監所執行或受羈押等
12 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足認受
13 刑人已逃匿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將受刑人繳納之上開保證
14 金及實收利息沒入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15 許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
17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劉貞儀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